由國際難民組織或其籌備委員會, 以製成達 此目的之總計劃, 所作考慮之結果迅即通知 秘書長;

並請秘書長與國際難民組織幹事長或其 籌備委員會執行秘書合作,就難民與失所人 民之遺送,安頓.與移殖之進度與前瞻提出報 告,以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七屆會之考慮。

> (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)

一三七(二), 會員國學校內對於聯 合國目的與原則.組 織與工作之講授

大會,

認為對於聯合國目的與工作之認識與了 解,關係促進與保證人人對其工作之一概關 注與一意支持至為重要,

爱建議:所有會員國政府儘早採取措置, 在其國內之一般學校與較高學府內鼓勵講授 聯合國憲章與其目的及原則、以及聯合國之 組織, 背景與活動, 尤應在小學中學注重講 授之;

並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, 如經 聯合國會員國請求,協助其實行本計劃,與聯 合國秘書長本所需要合作、並就此事向經濟

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報告;

並請會員國就實行本建議案所採措施, 向秘書長提供情報,秘書長可向聯合國教育 科學暨文化組織會商並得其協助,以報告書 方式將此項情報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。

> (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) 第一百十七次全體會議)

一三八(二),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

大會,

已閱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國際兒童緊 急救濟基金執行委員會之報告書1,

對該基金所已完成之具體工作表示滿 意;

並核定此項報告書;

敦請會員國注意國際児童緊急救濟基金 之重要、並立即供給出為繼續工作急需之款 項;

謹附隨聯合國同聲為兒童呼籲,並建議 各國人民羣策羣力, 共襄此舉,參與合作,以 策其成。

> (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百十九次全體會議)

拾肆

關於**第四**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

一三九(二). 託管理事會第一屆會 一四〇(二). 那鳥魯(Nauru)託管 之報告書

大會

閱悉託管理事會報告書(文件A/312)2,並 決議將各會員國在討論時對於報告書所 作之評論。送交託管理事會,供其將來工作上 之参考。

> (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百零四次全體會議)

協定之擬議

人會

核准澳大利亞, 紐西蘭及英聯王國諸政 府提交所擬議之那鳥魯(Nauru)託管協定(文 件 A/402/rev.1)。

> (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百零四次全體會議)

一四一(二).審議或將提交之新託管 協定問題:西南非洲問題

香大會前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之決議 案中,曾請彼時管理委任統治領土之各國星 遞託管協定候其核准;

¹ 參閱文件 E/459

²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,補編第四

³ 參閱大會第二屆正式紀錄, 文作A/421。

[▲] 參閱 大會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中所通過之 決議案十一,決議案一,第一三頁。